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盘
交易代码	11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515,802.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45%×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35%×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宁敏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342,024.80
本期利润	-27,253,10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3,405,267.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9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期间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8%	1.09%	-7.75%	2.45%	13.13%	-1.36%
过去六个月	-0.40%	0.87%	-22.92%	2.46%	22.52%	-1.5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1%	0.84%	-26.21%	2.52%	25.80%	-1.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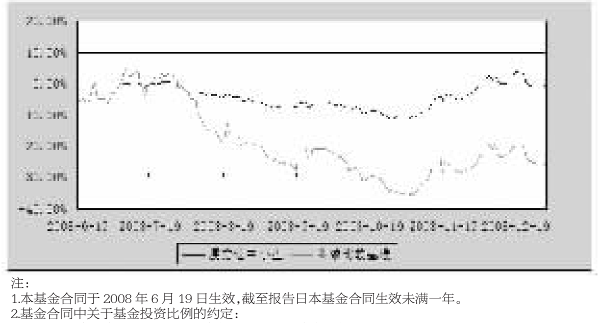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报告期本基金完成建仓,从建仓期结束至本报告期末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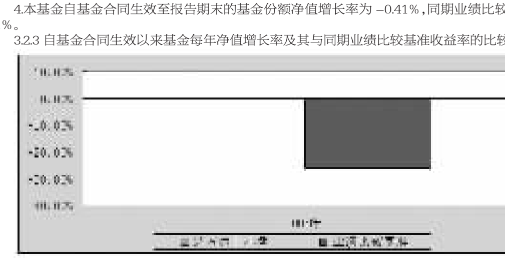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15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06.19	—	4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公司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对在同一个交易系统中交易的组合,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A股市场振荡下跌的走势贯穿了2008年全年。上证指数从年初的5261.56点,至2008年10月28日下跌至全年最低1664.94点。其间市场出现几次短暂反弹,但很快重归跌势,至年底上证指数收于1820.81点,年度跌幅高达65.39%。市场下跌速度之快、幅度之深让人始料未及。这是对2008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的集中反映,也是对前期股票过高估值水平的修正。

受此影响,国内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市场交易持续不振。从行业表现上看,大板块基本跟随市场轮跌,很难持续战胜市场。能够基本不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实现稳定增长的医药、电力设备等板块则较为抗跌,全年大幅跑赢市场。

08年市场的大幅下挫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盈利预期变化有关。虽然其间市场受国家出台降低印花税、央企增持、降息、大规模增加基建投资及放松信贷等政策影响出现小幅反弹,但由于经济基本面的恶化使得市场持续下跌,A股市场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易方达中小盘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由于判断08年下半年A股市场将处于振荡调整过程,因此本基金在建仓初期采用低位逐步建仓的稳健投资策略,注重建仓时点的把握,重点选择基本面优良、业绩成长具有持续性、受经济减速影响较小、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作为构建组合的首选品种。在行业配置上,重点配置电力设备板块个股,逐步增加医药、食品饮料、超市消费类板块个股配置,增加组合防御性。上述操作较好地回避了市场风险,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09年,预计金融危机将进一步深化,美国、欧洲和日本经济仍将处于下行通道中。国内宏观经济减速的趋势将继续,企业盈利增速将显著下滑。

A股市场经历08年的大幅下跌后,市场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的低位区域;各国政府新一轮的庞大经济刺激计划的渐次推出将有助于稳定投资者的信心。随着企业正常经营的恢复及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国内经济从08年12月开始已经出现环比回升的迹象,这将有助于减弱资本市场对经济下滑程度的担忧。

基于上述判断,预计09年市场将处于振荡格局,影响市场演变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纷繁交织。市场结构性分化将更为明显,对国家政策、经济和行业数据的敏感度将较高。易方达中小盘基金在注重配置业绩增长确定、估值相对合理的企业的同时,将重点关注前期跌幅较深、基本面出现改善的周期性个股,并将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增加组合弹性,做好防御和进攻的有效转换。同时,我们仍将坚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重点挖掘和投资质地优良、行业发展空间较大、管理层优秀、相对其它企业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中小盘公司,加强对基本面改善的周期性个股配置,提高操作效率,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分管运营的公司副总裁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核算部、研究部、投资发展部和监察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等进行研究和验证,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基金管理人未签署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658,414.28
结算备付金	1,292,440.99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583,764.24
其中:股票投资	469,758,764.24
债券投资	202,8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845,130.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154,680.18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57,034,43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36,366.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9,002.55
应付托管费	174,833.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04,177.3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064,783.20
负债合计	3,629,16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6,515,802.75
未分配利润	-3,110,53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405,2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034,430.65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59元,基金份额总额756,515,802.7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204,570.42
1.利息收入	9,771,32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6,846.50
债券利息收入	7,107,86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6,612.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829,340.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428,803.17
债券投资收益	9,982,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17,063.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88,920.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4,527.05
二、费用(以"-"号填列)	-12,048,533.70
1. 管理人报酬	-8,238,092.86
2. 托管费	-1,373,015.4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177,726.7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59,69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3,104.1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3,104.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6,705,470.21	-	1,226,705,470.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53,104.12	-27,253,10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189,667.46	24,142,569.04	-446,047,098.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254,666.73	-1,636,395.30	91,618,271.4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63,444,334.19	25,778,964.34	-537,665,369.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515,802.75	-3,110,535.08	753,405,267.67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644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6,705,470.2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4,264.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6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1,226,705,470.21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26,611,205.7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94,264.4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87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十二次;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2008年9月18日前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8,238,092.86
其中:当期已支付	7,189,090.31
期末未支付	1,049,002.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3,015.45
其中:当期已支付	1,198,181.69
期末未支付	174,833.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29,897,897.26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999,000.00	1.32%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5,658,414.28	1,823,098.3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886	国投电力	2008-12-9	资产重组	9.13	2009-3-4	10.04	1,307,581	10,068,634.88	11,938,214.53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9,758,764.24	62.05
	其中:股票	469,758,764.24	62.05
2	固定收益投资	202,825,000.00	26.79
	其中:债券	202,825,000.00	26.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950,855.27	10.16
6	其他资产	7,499,811.14	0.99
7	合计	757,034,430.6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092,000.00	0.81
C	制造业	216,365,564.24	28.72
C0	食品、饮料	18,002,127.96	2.39
C1	纺织、服装、皮毛	22,924,614.47	3.0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223,040.00	0.43
C5	电子	3,798,949.50	0.50
C6	金属、非金属	4,359,744.00	0.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0,096,820.98	17.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650,267.33	2.34
C99	其他制造业	16,310,000.00	2.1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945,214.39	7.43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1,019,959.95	6.7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2,668,097.26	9.65
I	金融、保险业	36,164,000.00	4.80
J	房地产业	29,605,928.40	3.9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898,000.00	0.25
M	综合类	-	-
	合计	469,758,764.24	62.3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9	特变电工	3,000,000	71,640,000.00	9.51
2	600406	国电南瑞	2,502,205	51,019,959.95	6.77
3	600153	建发股份	5,299,865	33,813,138.70	4.49
4	000651	格力电器	1,500,000	29,160,000.00	3.87
5	600582	天地科技	1,677,321	22,945,751.28	3.05
6	002024	苏宁电器	964,976	17,282,720.16	2.29
7	600525	长园新材	1,000,000	16,310,000.00	2.16
8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	13,295,000.00	1.76
9	600351	亚宝药业	1,000,000	12,460,000.00	1.65
10	600439	瑞贝卡	1,306,385	12,371,465.95	1.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74,994,524.32	9.95
2	600036	招商银行	71,487,811.79	9.49
3	600089	特变电工	61,333,481.60	8.14
4	600406	国电南瑞	50,012,275.54	6.64
5	000651	格力电器	33,321,878.50	4.42
6	000001	深发展A	32,093,333.02	4.26
7	600153	建发股份	30,418,659.09	4.04
8	000002	万科A	25,992,616.89	3.45
9	600997	开滦股份	21,746,475.48	2.89
10	601898	中煤能源	20,707,580.08	2.75
11	600439	瑞贝卡	20,695,569.21	2.75
12	000063	中兴通讯	20,551,797.76	2.73
13	601398	工商银行	20,531,378.00	2.73
14	600030	中信证券	19,670,000.00	2.61
15	600525	长园新材	19,452,894.33	2.58
16	000159	国际实业	19,138,651.32	2.54
17	600582	天地科技	18,930,315.79	2.51
18	002024	苏宁电器	16,835,396.86	2.23
19	601328	交通银行	16,702,082.12	2.22
20	601006	大秦铁路	16,535,545.00	2.1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49,085,773.66	6.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7,577,383.58	6.31
3	000002	万科A	29,518,785.00	3.92
4	000001	深发展A	27,320,379.84	3.63
5	600030	中信证券	23,426,912.50	3.11
6	601898	中煤能源	22,498,114.00	2.99
7	601398	工商银行	19,307,887.84	2.56
8	000063	中兴通讯	16,672,679.93	2.21
9	000858	五粮液	15,533,256.82	2.06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4,737,577.82	1.96
11	601766	中国南车	14,397,526.80	1.91
12	601328	交通银行	13,367,343.22	1.77
13	600089	特变电工	11,694,746.08	1.55
14	002092	中泰化学	10,085,560.30	1.34
15	600439	瑞贝卡	9,635,705.18	1.28
16	600997	开滦股份	9,220,754.61	1.22
17	000159	国际实业	8,521,750.72	1.13
18	601169	北京银行	8,168,504.74	1.08
19	001696	宗申动力	7,780,627.46	1.03
20	002202	金风科技	7,388,528.58	0.9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1,488,583.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6,657,437.0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或"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46,920,000.00	19.50
3	金融债券	55,905,000.00	7.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905,000.00	7.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2,825,000.00	26.9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6	08央票106	1,000,000	98,110,000.00	13.02
2	080215	08国开15	500,000	55,905,000.00	7.42
3	0801081	08央行票据81	500,000	48,810,000.00	6.4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都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5,130.96
5	应收申购款	4,154,680.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99,811.1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809	59,061.27	244,376,085.98	32.30%	512,139,716.77	67.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090,652.76	0.408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226,705,4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3,254,666.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444,33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515,802.7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21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变更公告》,江作良先生不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权证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304,795,960.94	22.43%	-	-	-	-	900,000,000.00	100.00%	259,076.91	22.77%	-
国泰君安	1	43,727,565.26	3.22%	-	-	-	-	-	-	35,528.74	3.12%	-
长城证券	1	410,203,546.89	30.19%	-	-	-	-	-	-	333,293.96	29.29%	-
海通证券	1	361,978,751.95	26.64%	-	-	-	-	-	-	307,680.10	27.04%	-
银河证券	1	238,024,638.19	17.52%	-	-	-	-	-	-	202,320.06	17.78%	-
合计	5	1,358,730,463.23	100.00%	-	-	-	-	900,000,000.00	100.00%	1,137,899.77	100.00%	-

注:

(1)上表本基金租用席位均为本期间内新增席位,无减少席位。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a.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b.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c.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b.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8日